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增加会议记录,于2023年8月13日发出了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强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开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换届选举提名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方朝媚女士、鲍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经营范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咨询;物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配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咨询;物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配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经营范围增加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发展深圳市清松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兴清松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深圳市清松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兴清松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变更前条款	变更后条款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咨询;物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配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咨询;物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配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第十四条 公司的名称: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的名称: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第十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曹海斌	第十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曹海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实施,并授权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于所有征集事项,均持同意、赞成意见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曹海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定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不在征集人基本情况表中的征集事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如下: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海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曹海斌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上海对外经贸律师事务所;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联影医疗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海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曹海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他人代持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针对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中、长期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 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9日、3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一楼
 (三)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事项
 截至2023年8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征集投票权征集行。

(四)征集程序
 1.征集人应填写征集投票权申请表,并加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还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持上述材料,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9:00至2023年8月28日下午17:00,将材料送达征集人处,由征集人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送达上海证券交易所。

1. 股东大会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提交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由征集人统一保管,并由征集人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
 (1)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提交人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征集人投票的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4. 授权委托书送达征集人后,征集人将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可接受委托。
 5.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6. 股东大会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提交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7.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由征集人统一保管,并由征集人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
 (1)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提交人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征集人投票的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8.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9.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10.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11.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12.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13.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14.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15.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16.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17.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18.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19.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20.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21.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22.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23.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24.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25.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26.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27.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28.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29.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30.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31.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32.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33.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34.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35.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36.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37.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38. 授权委托书除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附件外,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曹海斌先生、曹海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开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换届选举提名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曹海斌先生、曹海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增加会议记录,于2023年8月13日发出了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海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骨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骨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其摘要,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骨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骨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骨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骨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骨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骨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骨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骨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骨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骨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骨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骨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